



日本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中村圭尔 / 著 夏日新 / 译

—

日本近代历史学中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已经足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了,半个世纪以来,它经历了几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具有各自的特征。真正学术研究的出发点是在上世纪二十年代,从那时起,学术界就倾向于将魏晋南北朝看作贵族制时代或贵族制社会。接着在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前半期,盛行的是关于土地、军事、兵制、法律、行政等各种制度的实证性研究,并取得了许多十分重要的研究成果。

1945年的二战结束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继承战前的坚实的实证性研究仍在继续,并不断发表重要的成果,同时,席卷日本中国史学界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及由此唤起的关于中国史历史分期的争论中,魏晋南北朝史与中国史上的中世或封建社会的关系成了焦点之一,从而为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局面。由历史分期问题引发的研究十分火热,特别是在六十年代达到了高潮。

1969年,又产生了新的情况,出现了称之为“共同体论争”的讨论。最初,这只是作为历史分期的一环即中国的封建制是明清时代还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对立而开始的;后来,争论的焦点逐渐转移到是否可以把魏晋南北朝时代以豪族为中心的社会看作具有强烈“共同体”性质的社会;再进一步发展,争论点又扩大为以阶级分析为主要着眼点的历史研究及以西欧社会为基准的历史分期的方法是否妥当,许多研究都不免受到它的影响。

进入七十年代中期,“共同体论争”逐渐平息,同时,从正面展开历史分期研究的也变得少了起来。此后,一直到今天,在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除开少部分之外,在研究中回避理论问题,致力于具体化、精密化的倾向日益增强,虽然在各自的领域也都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不能不说,在此基础之上探索构成魏晋南北朝总体历史形象的研究却十分薄弱。

以下,就上面所谈到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各个阶段的主要研究主题、重要研究者及其成果,作一概略介绍。



二

首先,应该谈到日本学术界将魏晋看作贵族制时代的独自认识。如前所述,早在三十年代以前,就已经开始确立了这种认识。

历史上的贵族制概念,一般来说,大致是指包含阶层性身份秩序的特定特权家族群作为政治及社会统治者的地位具有世袭性、排他性、垄断性的社会或时代。这种现象在日本平安时代最为突出,日本将这种特权性的家族群称之为贵族。认为类似于这种贵族的社会群体在魏晋南北朝隋唐也能看到,因而同样将其称之为贵族,并将这个时代理解为贵族政治时代的是内藤湖南。内藤认为,贵族并不是依据制度从天子那里得到领土人民,而是长期作为地方名门望族所产生的,这种门望,有时甚至凌驾于天子而存在,这个时代,正是由他们垄断了政治。^①由此,日本学术界渐渐习惯于把魏晋南北朝称之为贵族制社会或贵族制时代。不过,在这个概念为大家所接受的过程中,冈崎文夫的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



冈崎文夫是内藤湖南的弟子,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开拓者。魏晋南北朝研究的第一阶段,可以说是经他之手而开创的。他以内藤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的历史认识为基础,早在三十年代以前,就已发表了关于魏晋南北朝的单篇论文,1932年,公开出版了《魏晋南北朝通史》,1935年,又出版了论文集《南北朝社会经济制度》。前者是日本最早也是最优秀的魏晋南北朝通史之一,后者包括了贵族制研究史上重要的三篇论文:《南朝士庶区别的小研究》、《南朝贵族制度的一个侧面》、《南朝贵族制起源及其成立经过的若干考察》,是魏晋南北朝史最初的专门论文集,对以后的研究带来重大的影响。

冈崎通过这些论文揭示的贵族制包含以下几点:(一)若干家庭群相互分成若干阶层;(二)构成阶层的家族群与官僚组织的地位之间有某种关联;(三)阶层之间相互具有阶层意识。贵族制在南朝达到鼎盛,由于梁武帝的政治方针,给这个制度带来了根本的变化。这些观点进一步充实了内藤的学说,成为将贵族制作为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焦点的开端。

《南北朝社会经济制度》收入的其他论文还有:论述古代中国农田水利开垦及奖励水稻生产的《中国古代的稻米及水稻生产考》,总论有关建康的地势、运河、城砦(墙)的配置、建都情况的《六代帝邑考略》,从货币政策、铸钱情况、梁的铁钱等方面论述南朝货币问题的《南朝钱货问题》,综述屯田、占田课田、均田制三种土地制度的《魏晋南北朝北中国田土问题纲要》、《魏屯田策》,阐述九品中正制度梗概的《九

① 内藤湖南《总体的唐宋时代观》,收于《内藤湖南全集》。

品中正考》、《北魏中正制度》等论文。这些问题,例如城市、土地制度、九品中正此后一直是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冈崎提出的这些问题充分显示了他在研究上的预见性。其中虽然免不了有些只是停留于初步的分析,但到处都可以看到充满了创见,即使在今天,仍然有不少值得参考的地方。

这个时期,在处于主导立场的冈崎研究稍后,出现了几个新的研究动向。一是关于社会经济特别是土地制度的研究盛行起来。在冈崎已率先展开研究的曹魏屯田、晋占田课田、北魏均田制方面,新的研究不断涌现,与此相关联,有关税役、租调等的研究也已开展起来。其中,晋的占田课田,包括其与屯田的关系是发表不同见解最多的问题。早的如志田不动庵《晋代土地所有形态与农民问题》(《史学杂志》43—1, 1932),就当时的农民、大土地所有的状况进行了广泛地考察,其中关于占田课田认为占田是对作为正丁的户主的授田、课田是对户主以外正丁的授田,这是当时一般的理解。对此提出新见解的是宫崎市定《晋武帝户调式研究》(1935)。^①这篇论文也是从作为西晋田制的占田、课田出发,广泛地论述当时的社会经济。其中关于占田课田的观点认为西晋的课田是由政府督促农民耕种所授予的土地,前身是曹魏的屯田;占田是允许农民所有土地的上限。稍迟,吉田虎雄在《晋的田租及户调》(1942)中,继承了宫崎关于占田是限田这一点,但对课田是魏屯田后身论点却进行了批判。对两者都持异议的曾我部静雄在《晋武帝田制研究》(1944)中,^②从租调力役的角度考察田制,认为占田是各户所有的土地,课田是授予户主夫妇以外未婚同居的丁男、次丁男、丁女的土地。关于占田课田问题,在战后也出现了多样的解释,这在后面将要谈到。另外,吉田虎雄在前引论文基础上,增加了论述魏和南北朝的田租、户调及役、杂税等内容,出版了《魏晋南北朝租税研究》(1943)一书。

此外,关于北魏的均田制,有清水泰次《北魏均田制考》(《东洋学报》20—2, 1932)、《关于均田制》(《历史学研究》4—2, 1935)、志田不动庵《北魏均田制制度》(《世界历史大系》1934)、森谷克己《中国中古均田制的成立》(《历史》3, 1937)、吉田虎雄《北魏的田租及户调》(1937)等,论述了均田制成立的原因、均田制度的内容、均田制下的租调等,异彩纷呈。与均田制密切相关的三长制,有志田不动庵的《北魏三长制年代考略》(《历史学研究》3—6, 1935),主张三长制设立的年代不是北魏太和十年,而是太和九年,成为战前最有影响力的论点。^③

另一个显著的研究动向是对汉唐间各项制度实证性研究的进展,在这方面作出最重大贡献的是滨口重国。滨口自1930年至四十年代初,致力于汉唐间的徭役、军制、兵制、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发表了三十几篇论文,在日本的汉唐研究中取得

① 以下引用的宫崎市定论文,收入《宫崎市定全集》第七卷(1992)。

② 收入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1953)。

③ 关于以后日本的均田制研究,请参照气贺泽保规《均田制的研究》(《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 1993)。



了突出的成果。^①

滨口关于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最初集中在北朝的兵制。有《关于正光四、五年之交后魏的兵制》(1935)、《东魏的兵制》(1936)、《西魏的二十四军与仪同府》(1938)三篇论文,都是围绕府兵制试图揭示当时社会混乱中的军队状况,作为开拓这个领域的研究在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第一篇论文是探讨北魏六镇之乱前北魏近卫军、四中郎将府军、北镇诸军的配置、废置、军官士兵的实况。第二篇论文是在此基础上分析东魏北镇的防卫军、近卫军、东魏执政高欢亲军组成等内容。第三篇论文是关于府兵制成立及其内容的研究,如揭示构成府兵制支柱的柱国大将军和二十四军、仪同府的组织及起源,指出作为府兵制下兵士的府兵是兵民一致,并详细论述了府兵的简点率、在役年限、任务、恩典等。该论文可以称得上是府兵制研究的不朽经典。^②

滨口的兵制研究接着扩展到整个魏晋南北朝,陆续发表了《晋书武帝纪中的部曲将、部曲督与质任》、《关于后汉末期、曹操时代的兵民分离》(以上发表于1940年)、《关于南北朝时代兵士的身份与部曲意义的变化》、《两晋南北朝的兵户及其身份》(以上发表于1941年)。其中第二、第四两篇论文指出所谓兵户制是指兵民分离,国家的常备军从称之为兵户的特定家庭征发,一般农民不构成征兵的对象,作为最早揭示兵户制内容的研究而具有历史性意义。关于兵户制的研究后来结集成《魏晋南朝兵户制度研究》(1957)的大作。第一、第三篇论文抓住本来作为军队、部队、部下、兵士意义的部曲一词在唐代前后变成表示私属贱民这一词义变化现象,指出这是由于兵户制、私兵的出现导致士兵身份低下的结果。这两篇论文后来成为滨口致力于身份制研究、特别是贱民研究的出发点。

滨口的第三个贡献是中国地方行政制度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关于所谓隋废止乡官》(1941)一文受到高度的评价。本文的主旨认为隋开皇三年废止乡官是废止在地方具有任命权的州官,而将中央具有任命权的府官地方官化,从而切断了由州官民政上来反映各地意向的途径,是推进中央集权的政策。《汉代地方官的任用与本籍地的关系》(1942)指出汉代在任用地方官之际具有回避本籍地的原则,这两篇论文对此后古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除此之外,还有几个主题出现在这时期的研究中。首先,关于贵族制,在冈崎之后,有宫川尚志的《魏晋及南朝的寒门、寒人》(1943)、《北朝贵族制度》(1943、1944),^③前者论述了贵族制时代寒门、寒人具体的存在形态和他们作为下层官吏、军人、天子亲信的实力派、思想家等活动的具体实例。后者从汉人贵族间相互的通婚关系、北人贵族的地位、寒门和寒人的活动、贵族与政治的关系、贵族政治的动摇

① 以下引用的滨口重国论文,收入《秦汉隋唐史研究》(上卷、下卷)、《唐王朝的贱人制度》(均在1966)。

② 关于滨口府兵制研究的意义,详见气贺泽保规《前期府兵制研究序论》(《法制史研究》42,1992)。

③ 以下引用的宫川尚志论文,收入《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1956)。

等论述了北朝贵族的具体形态。此外,宇都宫清吉《世说新语的时代》(1939)从《世说新语》所载逸闻中,^①通过家庭生活、生活态度、清谈等描绘了贵族们的内心世界,揭示了其人性主义的态度,以新颖的研究手法受到学术界的关注。

这时期在北朝史研究方面,志田不动庵在前引论文之外,发表了《北魏末期中国国内市场的形成过程》(1931)、《北朝时代的乡党制》(1935)、《代王世系批判》(1936)、《关于敕勒的内徙》(1937)等,内田吟风也开始活跃在北族、北朝史研究领域。^②

除以上之外,值得关注的研究还有如:那波利贞《坞主考》(《东亚人文学报》二一四,1943),论述了在当时动荡的社会中,由坞主所率领的结成自卫集团的民众,集中居住在周围由防御用的障壁所环绕的坞中,坞的语源来自藏语。增村宏《黄白籍的新研究》(《东洋史研究》2—4,1937)指出黄籍是正式的户籍,白籍是流民的户籍,在原籍被一并登记的同时,白籍之民还免除了力役。村田治郎《邺都考略》(1938)可以称之为邺都研究的经典,网罗了与邺相关的文献资料。^③

在法制史领域,仁井田升的研究活动早就引人注目。其研究领域涉及到整个中国,早在1933年,就出版了巨著《唐令拾遗》,另外,又从法制的侧面陆续发表了有关汉唐间土地所有、买卖的各项制度、身份制和法律文书方面的卓越研究成果,其中关于魏晋南北朝的有《六朝至唐的身份性内婚制》(1939),^④指出六朝唐初士庶间婚姻原则上是被禁止的,这可以说是贵族制研究在法制方面的成果。



三

从“二战”结束至六十年代后半期的最大特色是一方面继承了战前的传统,继续展开坚实的实证主义研究,不断取得重要成果,同时,又受到历史分期论争的深刻影响。特别是就魏晋南北朝来说,它是属于古代奴隶制时代还是中世封建制时代的论点之争,其结果并不仅限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中区分历史发展阶段指标的经济社会结构方面,还涉及到关于亚细亚奴隶制性质的家父长式奴隶制、作为封建制法制方面的领主制、人格性结合关系等多种多样领域的研究。因此,这个时期的研究都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受到它的影响。其中,也包括作为规定这个时代性质的贵族制本身与封建制是什么关系这样的问题,贵族制与土地所有、官僚制、皇帝权力的关系成为研究的焦点。

① 收入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55)。

② 内田吟风的北朝史研究,收入《北亚细亚史研究——匈奴篇》、《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均在1975年)。

③ 收入村田治郎《中国的帝都》(1981)。

④ 收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1962)。



从战后不久到上世纪五十年代发表的研究成果中,与贵族制相关的首先可以举出守屋美都雄的《六朝门阀研究之一——太原王氏源流考》(1951)。这是一部扎实的实证性研究著作,它分析了与王氏相关的膨大的墓志铭,批判史籍所载宰相世系表的谱系,揭示了太原王氏的世系与婚姻及其政治上、经济上的活动,为贵族制研究树立了一个典范。这样的方法不久为后面将要提到的矢野主税所继承。此外,守屋的著作还有比较探讨东晋以后江南华北两个地区风俗习惯的《南人与北人》(1948)、^①分析《颜氏家训》等该时期的家训以探讨家族实际形态的《关于六朝时代的家训》(1952),而《校注荆楚岁时记——中国民俗的历史性研究》(1950)成为后来岁时记研究的开端。

与此相前后,宫川尚志在广泛搜集资料基础上写成的《魏、西晋中正制度》(1950)、《东晋南朝的中正制度》(1952)两篇论文,已基本提示了中正制度的梗概,为以后的中正制度研究奠定了基础。宫川另外还有后面将要谈到的村、城市以及禅让等有关当时政治史的研究,最后汇集成《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1965)公开出版。

从与家系和中正制度研究完全不同视角来开辟贵族制研究新阶段的是川胜义雄《中国中世贵族政治的成立》(1950)。^②这篇论文主张后汉末期出现的清流作为共同具有儒教国家理念的士大夫集团,通过舆论扩大其支持面,在同由外戚、宦官构成的浊流斗争中成长为贵族。这与历来将贵族看成是由政治上特权阶层形成的认识有重大不同,给以后的研究带来深远影响。同时,将贵族制的起源追溯至后汉末期清流势力,这受到了矢野主税的批判,成为贵族制论争的重要焦点。

给贵族制研究带来决定性影响的是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1956)。关于该文的影响及在研究史上的意义,许多文章中都已谈到,我在其他地方也详细介绍过,^③这里只好割爱。

在这个时期加入贵族制研究的是矢野主税,他本来是从从事于唐朝贵族制、官僚制的研究,转而上溯到北朝乃至魏晋的贵族制研究。开始是北朝的封爵研究,不久转向南北朝隋唐贵族的具体家族家系研究,发表了《张氏研究稿》(《社会科学论丛》5,1955)。与此同时,矢野主税又发表了《门阀贵族源流试论》(《古代学》7—1,1958),批判前引川胜论点,主张魏晋贵族是从与魏王朝权力密切相关的官僚家族中产生,而且是已经担任官职的以俸禄作为经济基础的寄生官僚。这成了后来称之为“寄生官僚论”的矢野独特论说的开端。在此后十余年中,这些论点招致了川胜的反批判,两者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些研究最后催生了矢野详细考查魏晋官僚家族世系、官职、婚姻关系的《魏晋百官世系表》(1960,改订版1971)。

① 以下引用的守屋美都雄论文,收入《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1968)。

② 以下引用的川胜义雄论文,收入本文也曾提到的《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

③ 参照拙稿《六朝贵族制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1993)。

关于贵族制值得注意的另外一篇是森三树三郎《六朝士大夫的精神》(1954)这篇论文关注的焦点是贵族的内心世界,^①涉及到贵族在思想、学术、宗教、文艺等多方面的价值观,指出贵族倾向对精神世界的追求而丧失对政治世界的关心,为贵族研究提示了新的视点。

川胜贵族制研究的基点在于考察贵族制与封建制的关系。但封建制是法制性的概念,因而其研究中所关注的不是农奴制、庄园制这类的经济问题,而是君臣关系、人格性结合这样的问题。由此出发,川胜发表了《关于曹操军团的构成》(1954)、《魏晋南朝的门生故吏》(1958),前者认为曹操军团是由任侠性结合凝集起来的,后者则谓六朝的門生故吏关系涉及到所有身份,是当时普遍的人与人之间关系;而且认为这种关系不是隶属性而是从属性的关系,它反映了封建社会特有的人格性结合。对前者进行反驳的是五井直弘《关于曹操政权的性质》(《历史学研究》207, 1957)。五井在对辟召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曹操政权是以故吏为中心的家父长关系。好井隆司《曹操的时代》(《历史学研究》207, 1957)又针对五井提出反论,他认为曹操政权未必以故吏关系就可以得到说明。关于故吏,越智重明以《晋南朝的故吏》(《东洋史学》17, 1957)一文为开端展开了一连串的研究,指出故吏的概念并不如一般论者所理解的那样;矢野在《汉魏辟召制研究》(《长大史学》3, 1959)中谈到魏晋时期并非十分重视故吏故主关系。

从这个时期开始,不仅在贵族制,在政治、社会史方面也不断发表成果的是越智重明。越智的研究以《关于东晋成立的过程》(《东洋学报》33—3、4, 1951)以及《南朝州镇考》(《史学杂志》62—12, 1953)、《关于南朝地方官的原籍地任用》(《爱媛大学历史学纪要》1, 1953)等为出发点,连年数篇发表关于东晋南朝各方面的研究成果。由于篇幅限制,在这里难以将具体内容全面介绍,同时,他的学说也时有变化,因此,这里只是举出主要的主题以见其研究的梗概,并附注与此相关的主要论文篇目。^②

越智初期的研究着重在东晋王朝的内部构造,特别是南北人问题与东晋政治史的关系,以都督州镇体制为中心的地方统治体制,皇帝与贵族、士大夫的关系,豪族及其经济基础,土断制与税制,门生故吏等,几乎涉及到所有方面。其中既有对过去模糊不清现象的揭示,也有对一般说法的重新探讨,取得了许多值得注重的成果。

第二,在这稍迟,土地制度又重新成为研究的热点。关于均田制,早的有西村元佑《北魏均田考》(1949),^③稍后,又有曾我部静雄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

① 收入森三树三郎《六朝士大夫的精神》(1986)。

② 《东晋时期收复中原之考察》(《东洋学报》38—1, 1955),《关于义熙土断》(《史学杂志》65—12, 1956),《南朝的贵族与豪族》(《史渊》68, 1956),《晋代的都督》(《东方学》15, 1957),《东晋的贵族制与南北的地缘性》(《史学杂志》67—8, 1958),《南朝的租调》(《史渊》80, 1959),《西晋的封王之制》(《东洋学报》42—1, 1959)。

③ 收入西村元佑《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1968)。

(1953),基本勾勒了均田制的整体轮廓。其研究特色是从井田制以来的传统说明均田制,而且,并不只限于土地制度本身,认为税役与土地制度密不可分。河地重造《北魏王朝的建立及其性质——从徙民政策的展开到均田制》(《东洋史研究》12—5,1953),从北魏初期对徙民的计口授田来寻求均田制的渊源,由此论述异民族王朝北魏的性质。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帐文书残简——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带来之汉文文书六一三号》(《东洋学报》30—2、3,1954)是介绍分析西魏大统一三年计帐文书,成为后来均田制研究中文书研究的开端。关于与均田制有密切关系的三长制设立年代,有松元善海《围绕北魏制定均田、三长制的若干问题》(1956)。^①

关于曹魏屯田、西晋占田课田,首先有西岛定生的《魏屯田制》(1956),^②谈到屯田有民屯、军屯之分,民屯废止后转变成课田;井上晃《关于魏典农部的废止》(《史观》52,1958)对废止典农部提出了不同的解释,关于占田课田的含义及其与屯田的源流关系,先后有铃木俊《占田课田与均田制》(1955)、^③天野元之助《试论西晋的占田课田》(《人文研究》8—9,1957)、草野靖《关于占田课田制》(《史渊》76,1958)、西村元佑《劝农政策与占田课田》(1959)等进行论述,出现了异说纷呈的状况。

不过,这时期除均田制外,北朝研究显得有些冷落,其中引人瞩目的是谷川道雄《北魏末期的内乱与城民》(1958)。^④谷川认为,所谓城民,是指北魏配置在北边军镇中以北族出身者为中心的士兵,是作为王朝权力的军事力量而存在,但随着北魏统治阶层的中原贵族化,他们逐渐沦为府户,身份在一般平民之下,由此所暴露的矛盾引发了六镇之乱。谷川由此找到了产生西魏北周新兴国家体制的契机,此后他离开了之前的研究对象唐代,为寻求隋唐帝国的形成过程,转向五胡北朝研究。

除此之外,该时期还涌现了一些重要的论文。其中有关于村落城市问题的研究。首先如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1950)是一篇经典的论文,它通过细密的实证研究,指出在汉代的聚落里之外,六朝时代普遍出现了称之为村的聚落。接着,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1957)论述了汉代称之为县乡里的城郭聚落,^⑤由于战乱、畜牧等条件的变迁,出现了村制;宫崎又在《中国村制的形成》(1960)中指出,自古代帝国末期出现的屯田的展开、游牧民向空地的定居、城市人口的分散等现象促成了村制。另外,福岛繁次郎《北齐村落的形成过程》(1957)谈到了党族百家制的形成,^⑥增村宏《晋、南朝的符伍制》(《鹿大史学》4,1956)揭示了村落内部

① 收入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1977)。

② 以下引用的西岛定生论文,收入《中国经济史研究》(1966)。

③ 以下引用的铃木俊论文,收入《均田、租庸调制研究》(1980)。

④ 收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1971)。

⑤ 收入《宫崎市定全集》第三卷(1991)。

⑥ 收入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1962,增补版1977)。



居民组织符伍的实际状况。

关于城市,有森鹿三《论北魏洛阳城的规模》(1952),^①论述邺城的有宫川尚志《三至七世纪中国的城市》(1953),在此稍后,宫崎市定《六朝时代华北的城市》(1961)论述了对民族移动期社会与城市的独特认识。

还关于身份制的研究,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滨口重国的大作《唐代部曲客女与前代衣食客》(1952),探讨了从东晋时代的出客经过南朝的衣食客到作为唐代上层贱民部曲客女的演变过程,论证了作为唐代上层贱民部曲的名称来自于汉魏军队。另外,河地重造《晋代“士”之身份与社会秩序诸问题》(《经济学杂志》39—2, 1958)论述了当时士概念的多样化。河地《关于晋限客法的若干考察》(《经济学杂志》35—1、2, 1956)也是关于客的研究,与滨口不同,他是关于佃客、豪族、大土地所有等经济方面的研究。

关于军制研究有菊池英夫《北朝军制中的所谓乡兵》(《重松先生古稀纪念九州岛大学东洋史论丛》1957)、《关于六朝军帅亲军的考察》(《东洋史研究》18—1, 1959),前者指出北朝的乡兵是将土豪私兵吸收为国军,后者是揭示作为六朝军帅亲军的直阁、防阁等的变迁与其向品官和杂役的分化。

关于农业,天野元之助《魏晋南北朝时期农业生产力的展开》(《史学杂志》66—10, 1957)论述了农具、役畜的使用等该时期农业技术的发展,米田贤次郎《齐民要术与二年三作制》(1959)通过对《齐民要术》的分析将二年三作制的起源上溯到了汉代。^②



四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是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值得大书特书的重要时期,1920年前后出生的研究者展开了其最充实的研究活动,多彩多姿的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其中呈现着种种不同的问题意识、主题、视角、方法。要将其完全归纳并非易事,下面试按研究主题及研究者两类分别整理。

六十年代研究首先集中在有关土地、租税制度的各种问题上,魏的屯田、两晋的占田课田、北魏的均田制三者依然是关心的焦点。关于其前二者,出现了再将其源流追溯到汉代的论点。如米田贤次郎《汉魏屯田与晋占田、课田》(1963)论述汉代的屯田有“且田且守”型和“耕战分离”型,这两种类型为魏晋所继承,前者即课田,后者变成占田。矢野主税《曹魏屯田源流试论》(《社会科学论丛》13, 1964)指出魏民屯起源于后汉典农都尉及居延护田都尉的屯田。这时期就魏晋土地、税制展开

① 收入森鹿三《东洋学研究——历史地理篇》(1970)。

② 以下引用的米田贤次郎论文,收入《中国古代农业技术史研究》(1989)。





引人注目研究的是藤野礼之助,他首先在《曹魏典农部屯田的消长》(1962)中指出典农部屯田本来也是从军事性的需要出发,^①主张屯田的性质是广义上的劳役,屯田民的身份在法律上是良民;接着又在《西晋的田制与税制》(1966)中,提出占田是规定庶民土地所有的标准额度,其目的是为了培育自耕农民的新论点;在《西晋诸侯的俸秩——围绕〈初学记〉所引〈晋故事〉的解释》(1968)中,对《晋故事》中有关民丁课田的所有记载统一进行了解释,试图揭示占田课田体制下农民的负担。他的研究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并扩大到关于汉晋南朝整个田制税制的研究。此外,有铃木俊《晋的户调式与田租》(1962),以占田是户主夫妻合计拥有百亩土地的自说为前提,通过利用《晋故事》的记载来推定占田的田租率。还有河原正博《关于西晋户调式的研究》(《法政大学文学部纪要》10,1965),是对《晋书·食货志》“远夷不课田者”的新解释。

南朝的土地制度的研究稍嫌冷落,值得关注的有越智重明《魏晋南朝的屯田》(《史学杂志》70—3,1961)、菊池英夫《有关南朝田制的考察——着重与唐田令体制的关连》(《山梨大学教育学部纪要》4,1969)。前者追溯历代屯田的沿革,指出屯田民起初是作为曹操私属随从者,类似客的身份,与州郡民合流后,进入了王朝的一元性支配之下,东晋以后的屯田,就被置于州镇的管辖之下。后者不是随大流去关注南朝的大土地所有,而是从晋南朝的公田、官品占田入手,去考察其与唐代均田制的关系,试图为均田制研究引进新的视点。

同时,关于均田制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重要的研究成果。最先有西岛定生《北齐河清三年田令》(1961),认为北齐的均田规定是针对首都周边代迁户的政策。对此,曾我部静雄《北齐的均田法》(《文化》27—3,1963)提出反论,再次主张均田法起源于古代井田制。西岛对此的辩驳收入他的《中国经济史研究》(1966)中。接着,堀敏一《围绕北朝均田法规的若干问题》(1962)对均田制规定中田土的种类、^②授田单位、均田制与大土地所有的关系等综合进行了分析,指出均田制的性质是国家对小农的支配。再池田温《均田制——以六世纪中叶的均田制为中心》(《古代史讲座》八,1963)通过对敦煌计帐样文书的细致分析,揭示了均田实施的实际情形。六十年代的均田制研究经过西村元佑关于均田文书、均田法令的一系列研究而变得更加深入具体。他从《北魏均田考》开始,经过《敦煌发现西魏计帐户籍中的兵制、税制及其实施期间》(1962),到《中国经济史研究》(1968)而集其大成。

稍后,堀敏一在《均田制的成立》(1965)指出,均田制的成立是由豪族大土地所有同小农趋向没落之间的矛盾所产生的,为历来的均田制研究开辟了新局面。堀的均田制研究由此视角延伸,经过《均田制与良贱制》(1967)、《均田制与租庸调制

① 以下引用的藤家礼之助论文,收入《汉三国两晋南朝的田制与税制》(1989)

② 收入堀敏一《均田制研究》(1975)。

的展开》(1970)、《魏晋的占田、课田与给客制的历史意义》(1974)等,最后由《均田制研究》集其大成,将均田制研究推向新阶段。

在均田制研究中独树一帜的是谷川道雄《均田制的理念与大土地所有》(1967),^①认为均田制是为了针对大土地所有的发展及相伴随的小农的没落、乡党社会的瓦解而由士大夫的理念政策化的产物。这是当时正日趋鲜明的谷川“共同体论”的具体体现,这点后面还要谈到。

除此之外,关于均田制及三长制,田村实造《均田法的源流》(《史林》45—6,1962)、古贺登《北魏三长考》(《东方学》31,1965)、《关于北魏俸禄制的施行》(《东洋史研究》24—2,1965)、善峰宪雄《北魏均田制寡妇受田考》(1966)等都发表了各自的见解。^②

六十年代另一个取得重大成果的课题是关于贵族制的研究。而且,更重要的是,这时期的研究,特别是在川胜义雄、谷川道雄研究中所看到的那样,明显的是从中国封建制的角度来看待贵族制问题。对贵族制的整理请参见本书第6页注3所引拙稿,以下的介绍不是依照主题,而是按照研究者进行。

这时期倡导贵族制社会研究并引导学术界的是川胜义雄。在此前,川胜从曹操军团中门生故吏这种人格性结合的侧面来探讨当时社会的历史性质,1962年发表了《侯景之乱与南朝的货币经济》、《关于南朝贵族制没落之考察》。前者揭示了南朝后期江南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不足与钱质恶化,指出它引起了恩幸、商人阶层的兴起,招致了侯景之乱,导致了贵族制瓦解的结果。后者通过贵族在经济上对商人的依附,对俸禄的依存和钱质恶化的影响等现象,生动地描绘了贵族制没落的经过,为贵族制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但他的贵族制研究最终又回归到最初论文《支那中世贵族制成立》的基本视角,转而分析产生贵族的华北社会的历史性质,主张超越于阶级立场的清流士大夫阶层乡论积累的结果,最终导致出现了贵族制社会。最象征性代表其学说的是1970年发表的《贵族制社会的成立》、《贵族制社会与孙吴政权下的江南》,这是贵族制研究的一个阶段。川胜的研究后来汇集为《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一书(1982),但其大半是1970年以前的成果。

与川胜密切相关的是矢野主税的研究。矢野进入六十年代后,在研究门阀的源流之外,又致力于九品中正制度、东晋政权的性质、南人与北人等问题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六十年代初期的《六朝门阀社会的政治考察》(1961)指出,后汉以来,豪族不断官僚化,在西晋时代出现了稳定的官僚阶层,他们是依赖于俸禄的寄生官僚;《后汉、曹魏交替史序论》(1963)探讨了汉魏官僚与政权紧密结合的现象,认为曹操集团的性质是君臣关系,这些都给川胜学说提出了疑问。1965年,矢

① 以下引用的谷川关于“共同体论”等的论文,收入《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1976)。

② 收入善峰宪雄《中国史管见》(1990)。





野在上述论文基础上,增加了分析以吏部尚书人事为中心的政权与官僚密不可分关系的内容,出版了《门阀社会史》一书。关于中正制,有《魏晋中正制性质之考察》(《史学杂志》72—2,1963)、《魏晋南朝的中正制与门阀社会》(《长大史学》8,1964)、《围绕九品制的若干问题》(《社会科学论丛》18,1969)等一系列研究,对宫崎《九品官人法研究》进行补遗或提出异议。尤为重要的是对作为宫崎学说核心的官品与乡品的关系提出了疑义;另外,从中正制的人事问题角度来说明门阀社会的形成也与川胜、堀等的观点相对立。《东晋南北人对立问题——从政治上考察》(《东洋史研究》26—3,1967)、《东晋南北人对立问题——从社会上考察》(《史学杂志》77—10,1968)、《南朝南北人问题》(《社会科学论丛》19,1970)的一连串南北人问题研究,论述了从东晋南北人的仕宦状况、北人的居住地、墓地等到南北人的融合、北人南人化的进展等一系列问题,《土断与白籍》(《史学杂志》79—8,1970)从土断与白籍的分析入手,论述了同样的主旨。由此形成的体制,矢野规定为第三次门阀社会,与此相对应的第一次门阀社会是指后汉末期的高级官僚社会,而由九品中正制所形成的则称之为第二次门阀社会。

越智重明精力充沛的研究进入六十年代以后更加丰富多彩,包括1963年出版的著作《魏晋南朝的政治与社会》在内,至1970年,已发表了40篇以上的论文。著作是在吸取此前研究成果基础上重新撰述的,涉及的内容关于魏有屯田、客户、户籍制度、税制、异姓养子、封建制等,关于晋有屯田与占田课田、税制、兵制、客户制、五等爵制、封王制等,关于南朝有皇亲、户籍制度、租调、客户等,范围广泛,充满创见,引人关注。但由于论旨难懂及独特的文体,还难以说他的论点已被学术界充分吸收。在著作之外,他所论述过的主题,就其主要的来说,也已涉及到领军将军、护军将军、低级官僚阶层、九品官人法、州大中正制、清议和乡论、清官与浊官、贵族与豪族、梁天监改革、税制、乡亭里制等几乎所有领域。^①越智六十年代的殿后之作是后面将要引述的《南朝的国家与社会》,里面列出的项目有贵族制、寒士与寒门、户籍与家庭、税役制、州镇。这些是在上述主题内将有关南朝各项制度的内容整理后进行概述。这时,他已勾勒出自己对南朝史的整体设想,同时,也可以说汇总了南朝史研究的要点。其中引人瞩目的如他所主张的独特的身份制构想“族门制”,即以乡品和起家官为基准,将身份分成甲族、次门、后门、三五门这几种等级。越智认为这种“族门制”出现于西晋末期,构成了此后社会的框架,由于梁武帝的天监改革

① 《晋南朝的士大夫》(《历史学研究》238,1960),《南朝的户籍问题》(《史学杂志》69—8,1960),《领军将军与护军将军》(《东洋学报》44—1,1961),《魏西晋贵族论》(《东洋学报》45—1,1962),《南朝的门生》(《社会经济史学》28—4,1963),《关于九品官人法的制定》(《东洋学报》46—2,1963),《清议与乡论》(《东洋学报》48—1,1965),《关于魏晋南朝的最下级官僚层》(《史学杂志》74—7,1965),《梁天监改革与次门层》(《史学研究》97,1966),《南朝的清官与浊官》(《史渊》98,1967),《九品官人法的制定与贵族制的出现》(《古代学》15—2,1968),《东晋南朝的村与豪族》(《史学杂志》79—10,1970),《汉魏晋南朝的乡亭里》(《东洋学报》53—1,1970)。

使其发生变化,但仍一直延续到梁朝末期贵族衰落为止。

这时期值得注意的还有谷川道雄的五胡北朝史研究。如前所述,谷川是在五十年代末期从城民入手开始转向这个领域,六十年代,首先在《北朝后期的乡兵集团》(1962)中分析了以地方上名门望族为中心的乡兵集团,从中发现了与门阀主义相对抗的尊重实力者的原理和乡兵身份提高的趋向;《慕容国家的权力构造》(1963)等篇在分析五胡各族向中国内地移居所伴随的与汉族社会接触给他们带来的影响时,指出由此使得他们建立了具有中国式官制与君主专制的国家。此后在上述论文基础上,又增加了《关于周隋革命的原委》(1967)等数篇,于1971年汇总出版了《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从书名就可看出,谷川研究的着眼点并不在五胡北朝史本身,而是寻求隋唐帝国的本源,对此他的结论是胡汉民族向往自由的志向。

同时,谷川在《关于苏绰六条诏书》(1967)、前引《均田制的理念与大土地所有》两篇论文中,开始显示重视士大夫理念的新贵族设想,到《北朝贵族的生活伦理》(1970),已透露通过贵族对乡党社会的指导性和作为其根据的俭约、累世同居等生活伦理来认识贵族社会的意图,这样是想说明与前引著作所揭示的民众志向相对应,作为国家统治者阶级应该具有的立场。

在上述之外,这时期特别引人瞩目的研究是前引堀敏一的《均田制与良贱制》及《九品中正制度的成立》(《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45,1968)。前者是关于东亚古代良贱制的成立,堀认为良民、奴婢的身份出现于三国,那是伴随着农民阶层的分化,为了确保小农的存在而设定了良民身份。在均田制中,均田农民被看作良民,其他的隶属民则被视作贱民。如前所述,身份制的研究在滨口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他的研究主要是关于贱民身份的,将良民身份作为国家秩序的问题来认识,并将身份制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的是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奴婢制再考察》(1963),^①堀就是力图沿着这个方向推进身份制研究。但良贱制的问题再一次引起学术界的重大关注,在经过前引尾形勇《良贱制的展开及其性质》之后,就只有等到八十年代堀的研究。后者论述了九品中正制成立的原因在于出现了由当时豪族所支配的乡村社会,九品中正制只不过是乡村社会的现实构造在官僚体制中的反映。这种设想,对川胜的贵族制研究也产生了影响。

此外,值得介绍的研究还有很多,这里只能将其主要的顺带提到。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奴隶制问题》(《古代学》8—4,1960),主张在生产中使用的奴婢只是少数。滨口重国《关于汉唐间所谓“家人”一词》(《山梨大学学艺部研究报告》11,1960)是关于家及其附属者身份的先驱性研究。大庭修《魏晋南北朝告身杂考》(《史林》47—1,1964)论述这个时代文书形式以及书写材料从木到纸的变化,是前无类例的研究,成为九十年代日益受到关注的该领域研究的开端。宇都宫清吉由《关于北齐



① 收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1983)。

书文苑传中颜之推传之一节》(1966)开始的一系列颜之推研究,^①试图从分析颜之推的人生和他的家训来揭示贵族的内心世界及生活方式。

此外,有福岛繁次郎汇集有关北魏考课、停年格,北齐、北周村落制等内容的论文集《中国南北朝史研究》(1962,改订版1979),守屋美都雄对周处《风土记》、《荆楚岁时记》等进行极严密扎实的书志学、文献学研究的《中国古岁时记研究—以资料复原为中心》(1963)。

五

1969年,重田德的论文《封建制的视点与明清社会》引发了所谓“共同体论争”,给整个中国史研究带来重大刺激,^②重新在各研究者中唤起了对关于中国史的理解方式、方法论乃至历史分期等问题的关注。许多研究者就论争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学术界呈现一派活跃气氛。这在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史上是极其重要的事件,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划时期的意义。关于论争值得介绍的事情很多,这里只想谈谈作为论争出发点之一的魏晋南北朝封建制论批判给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带来的影响及由此所造成的新的研究状况。

本来,重田的论文正如其标题所表明的,是以明清社会封建制作为自说的前提,主要着眼点在于批判河地重造的明清地主制非封建制论,附带否定了与河地说相关的谷川道雄的六朝封建制说。对此,川胜义雄、谷川联名的《中国中世史研究的立场与方法》(《中国中世史研究》1970)提出反论,又引出重田的反论《中国封建制的方向与方法—六朝封建论探索》(1970)。至此,论争的焦点就集中在作为当时谷川六朝史研究基本方法的“共同体论”上。

早在六十年代初,谷川的“共同体论”作为对战后日本中国史研究中心方法“发展史观”的修正,就已在一些场合提到过,具体体现在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上,是前引论文中与川胜一起所主张的“豪族共同体”概念。简单地说,豪族共同体是指作为大土地所有者的豪族与小农之间超越了阶级的对立而重新结合起来的产物,其中的首长不是作为阶级的统治者,只是作为基于共同体原理的共同体领导人而存在,并成长为贵族。由此,“共同体论”与贵族制相结合,被看成体现魏晋南北朝作为中世性质的现象。重田批判的核心是认为这种超越阶级对立的设想只不过是理论上的一种空想。

以前引川胜、谷川联名论文置于卷首的《中国中世史研究》(1970)一书,收录了基本具有共同立场青年研究者的十几篇充满生气的论文,给学术界带来新的刺激。

① 宇都宫清吉的颜之推研究,收入《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1977)。

② 重田德的两篇论文,收入《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75)。

如《后汉知识人的地方差异与自律制》的胜村哲也、《贵族式官制的成立》的上田早苗、《魏晋时代的名族》的丹羽兑子、《南朝的皇帝和贵族、豪族及土豪层》的安田二郎、《沈约的思想》的吉川忠夫,都是三十岁刚出头,其后他们的研究沿此发展,主导了七十年代的研究。安田《关于晋安王子勋的叛乱》(1967)开始的南朝政治史、社会史的研究是该时期的重要成果;吉川早从《颜之推小论》(1962)开始,进而发表《六朝士大夫的精神生活》(1970)等致力于六朝知识人的思想、宗教、生活及与其相关的社会研究,开辟了新的领域,结集为《六朝精神史研究》(1984)出版。此外,在同世代人中,也有的研究立场与他们不同,如多田狷介的《魏晋政权与山川祭祀》(1973)。

同在1970年,《岩波讲座世界史》第五卷出版。虽然本卷包括魏晋南北朝隋唐,但除堀敏一总论外的十二篇论文中,有关魏晋南北朝史的论文有十篇之多,如大渊忍尔《黄巾之乱与五斗米道》、好并隆司《曹操政权论》、川胜义雄《贵族制社会的成立》、吉川忠夫《六朝士大夫的精神生活》、越智重明《南朝的国家与社会》、谷川道雄《拓拔国家的展开与贵族制的重组》、池田温《律令官制的形成》、尾形勇《良贱制的展开及其性质》、堀敏一《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展开》、菊池英夫《府兵制度的发展》,它清楚地反映了学术界将魏晋南北朝史看作隋唐成立过程的一般认识,以及当时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主题所在。执笔者都是当时活跃在第一线的研究者,各篇论文都达到了极高水平,可以说代表了在此之前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所达到的高度。这些论文除已介绍过的之外,池田论文清楚地揭示了唐代律令与官僚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实际情形,与池田的另一篇论文《中国律令与官僚机构》(《前近代亚细亚的法与社会》1967)一起,是该领域的必读论文。菊池论文简明地叙述了府兵制的成立过程。尾形论文后来成为催生堀八十年代身份制研究的开端,这点后面还要谈到。

七十年代研究是由上述两书对原来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进行确认,并进而提出新的问题开始的。1973年,由于重田突然去世,“共同体论争”不得不陷于停顿,同样,“豪族共同体”也只是先提出概念,而基于概念对历史现象的实证性研究尚未充分深化。其间,谷川不仅对“共同体论”,对中国的封建制、官僚制问题,乃至中国社会的特点都力图从士大夫中去寻求答案,积极发表意见,不断给学术界以新的刺激。1976年,又将这些论文汇集成《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一书公开出版。另外,堀敏一在《中国的律令制与农民支配》(《历史学研究》别册,1978)中就律令制成立提出了新观点,认为伴随着“豪族共同体”矛盾的激化,律令法体系得到加强,因而形成了律令制。

在贵族制研究中,矢野、川胜两氏之间发生了争论,起因是川胜在前引《贵族制社会的成立》中,批判矢野广泛搜集史料提出的“寄生官僚论”,只不过是统计的手法作为方法论。矢野在对自己的论点进行补充加强后,出版了《门阀社会成立史》



(1976)。本书又一次收入了对川胜论文直接进行反驳的《再谈〈门阀贵族源流试论〉》(1972),指出川胜所谓的清流势力,后来积极地参加了政权,正是这使他们成为贵族。为了证明自己主张,他就后汉末期的乡邑社会、后汉宦官的性质、后汉官僚的处世术、后汉官僚的寄生性、曹操集团的性质等川胜所论述的根据一一进行了反驳。对此,川胜虽在前引《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中进行了温和的反论,但似还不能说争论已达到了建设性的结果。

此外,越智重明就几个重要的主题发表了论文。在《关于晋、南北朝的流、职掌、胥》(《法制史研究》21,1972)中,谈到士庶与流内、流外官的关系;《关于东晋南朝的族门制》(《古代学》18—1,1972)论述了前面提到的族门制中族门的范围、族门与经济单位的关系;《客与部曲》(《史渊》110,1973)在确认被看作魏西晋天子私属屯田民具有良民性质的基础上,指出其在东晋南朝趋向贱民化;《关于魏时的九品官人法》(《东洋史论集》2,1974)认为魏虽是基于乡论任用官吏,但设置州大中正则是为了强化中央王朝的意图;《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史渊》116,1979)谈到秀才孝廉的任官与族门制是相对应的;《汉六朝的家产分割与二重家产》(《东洋学报》61—1、2,1979),提出了家庭的共有财产与财产分割问题。

这个时期关于土地制度、税制的研究逐渐衰落,除开堀的《均田制研究》外,只有数量不多的几篇。古贺登《均田法与犁共同体》(《早大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17,1972)试图从受游牧民影响的农业生产方式来说明均田制的成立,如重犁的使用、利用役畜的施肥技术、西域作物的引进等。关于占田课田有楠山修作的《晋书食货志之考察》(《东方学》51,1975)、藤家礼之助的《均政役考》(1975)等。

为七十年代研究作殿军的是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979)。其中有关魏晋南北朝户籍类的论述仍代表了现在的最高水平。不过本书并不仅限于魏晋南北朝,其受到的高度评价也已众所周知,这里就没有必要再多费笔墨了。另外,佐藤武敏《中国古代绢织物史研究》(上,1977,下,1978)的魏晋南北朝部分,是关于当时社会经济的重要论述。

再到七十年代,四十年代出生的新世代出现在学术界,开始构筑在研究上的根基,关于这个世代的情况,本文不予涉及。

六

从1980年前后起,此前活跃在各个领域的研究者开始以各种形式将他们的研究进行总结,在前面正文和注中提到的之外,还有前田正名《平城的历史地理学研究》(1979)、佐久间吉也《魏晋南北朝水利史研究》(1980)、大川富士夫《六朝江南的豪族社会》(1987)等。正如各自书名所清楚显示的那样,他们是将多年来围绕该



主题的研究汇集成著作出版。

其中独放异彩的是越智重明的《魏晋南朝贵族制》(1983)、《魏晋南朝的人与社会》(1985)。两书都是在以前发表的成果基础上重新撰述的,体现了越智关于魏晋南朝的整体观。前者由汉代的国家、曹氏政权与九品官人法、西晋政权与西晋贵族制、东晋政权与东晋贵族制、族门制与制度化身份、宋齐政权与宋齐贵族制、梁陈政权与梁朝贵族制、贵族阶层的生活等所构成,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主要的除族门制外,还有九品官人法制定的目的、州大中正设立的时期、南北士人之间不通婚、天监改革的性质等,反映了作者独特的认识。后者由陈群、司马懿与乡论,范宁与地缘性,宋武帝与土断及官僚阶层的对策,宋武帝及其时代,沈约与宋书,梁武帝与货币流通等所构成,许多都体现了他独特的见解。

八十年代,最受关注的还有堀敏一的身份制研究。如已谈到的,堀在前引《均田制与良贱制》中,认为良贱制是作为与现实社会结构变化相对应的身份制而形成的。对此,前引尾形《良贱制的展开及其性质》则认为良民身份是国家的主体构成者,为了促使其形成而设定了贱民身份,并设想了从汉的庶奴制、到均田制成立时期的良奴制、再良贱制这样的身份制的各个阶段。尾形的这篇论文经过改订收录在《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1979)一书中后,堀接着发表了《身份制与中国古代社会》(1980)对之加以批判,再又发表了《中国良贱身份制的成立过程》(1986)及有关秦汉魏晋南北朝各种身份的数篇论文,并将其汇总于1987年出版了《中国古代的身份制—良与贱》。本书是关于殷周以来身份制历史性研究的最早专门著作,因为在历来作为身份制研究主题的奴隶制、贱民身份之外,还涉及到良民而受到关注。关于魏晋南北朝部分的《部曲、客女身份成立的前提》十分重要。如前所述,滨口关于部曲、客女有经典性的研究,但堀的研究如该文副标题《六朝时期隶属民的诸形态》所显示的那样,着重是论述贱民在现实中的多样隶属形态,这也构成了对尾形方法的批判。

关于身份制,越智也有研究,《六朝的良贱》(《史学杂志》89—9,1980)论述了当时良民的种种存在形态。

同时,谷川在八十年代开始提出“地域社会”的概念,正在给学术界开辟新的局面,围绕该主题与中国学术界的国际共同研究,仍然令人耳目一新。^①

以上回顾了日本魏晋南北朝研究的历史,不用说,这并没有涵盖所有的成果,由于篇幅的限制,法制、经济、技术、民族等方面仍有许多成果未能提到。此外,七十年代以后省略了青年世代的研究,对八十年代的介绍,也稍嫌简略,这些只有等待其他的机会了。

① 谷川编的《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1989)是其成果的一部分。

